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

	美元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i>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u>100.00%</u>
<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		
535,0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351	77.53%
<u>155,096,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551</u>	<u>22.47%</u>
<u>690,176,000</u> 總計	<u>6,902</u>	<u>100.00%</u>
<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		
535,0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351	75.00%
155,09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551	21.74%
23,264,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 股份	233	3.26%
<u>713,440,000</u> 總計	<u>7,134</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調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及根據《細則》所載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僅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發行及回購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